

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人口 计生委经检组监察局制度汇编

驻国家计生委纪检组监察局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人口 计生委纪检组监察局制度汇编

驻国家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监察局 编

Mu 目 录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贯彻落实统一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驻国人口纪〔2004〕2号)	1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中共中央纪委 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驻国人口纪〔2006〕8号)	10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关于向中央纪委监察 部请示和报告工作的规定(驻国人口纪〔2005〕4号)	12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向委党组和行政领导 班子及其成员送阅重要文件和通报重要情况的规定 (驻国人口纪〔2005〕4号)	15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与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联系制度(驻国人口纪〔2005〕4号)	17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与各省人口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联系制度(驻国人口纪〔2005〕4号)	19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信访工作规定 (驻国人口纪〔2006〕3号)	21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查办案件工作程序的 规定(驻国人口纪〔2006〕4号)	24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对反映党组、行政领导班子 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初步核实(初步审查)工作流程图	29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对反映司局级以下工作人员 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初步核实(初步审查)工作流程图	30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对反映司局级以下工作人员 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立案查处工作流程图	31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信息工作责任制 (驻国人口纪〔2009〕2号)	33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限时办结制 (驻国人口纪〔2009〕2号)	35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保密工作责任制 (驻国人口纪〔2009〕2号)	37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 质保密制度(驻国人口纪〔2008〕3号)	39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察局特邀监察员管理办法 (驻国人口监〔2008〕1号)	41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工作制度 (驻国人口纪〔2005〕4号)	43

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贯彻落实统一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驻国人口纪〔2004〕2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重大决策,依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关于对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业务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干部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口计生委”)及人口计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以下简称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在贯彻落实统一管理工作中,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中央作出的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重大决策的历史意义,紧密联系人口计生委及人

口计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有关要求,更新观念,求真务实,突出重点,改进方式,切实加强对人口计生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确保人口计生委及人口计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二、工作职责

实行统一管理后,驻委纪检组监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检查人口计生委及人口计生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务院决定、命令的情况。

(二) 监督检查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

(三) 经批准,初步核实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参与调查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调查人口计生委司局级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协助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组织协调人口计生委及人口计生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 受理对人口计生委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人口计生委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

(六) 承办中央纪委监察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方式

实行统一管理后,驻委纪检组监察局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 加强对人口计生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

1. 驻委纪检组组长通过参加人口计生委党组会、委主任会、委务会,驻委监察局局长通过列席人口计生委主任会、委务会,以及参加全国人口计生系统的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及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加强对人口计生委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务院决定、命令的情况的监督。

2. 驻委纪检组监察局通过协助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话和诫勉等党内监督制度,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对人口计生委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依靠党内监督和民主监督,加强对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3. 通过对领导干部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落实收入申报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开展谈心活动和信访分析等,及时了解掌握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廉洁自律情况,一旦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帮助,督促其严格要求自己,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4. 及时向中央纪委监察部报告对人口计生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施监督的工作情况。

(二) 认真做好案件检查和信访工作。

1. 驻委纪检组监察局负责调查人口计生委司(局)级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可以决定对司(局)级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进行立案调查,但应事先征求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决定。立案后,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应及时将立案报告材料报送中央纪委四室备案;调查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2. 驻委纪检组监察局直接收到反映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信访举报,或者发现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一般通过中央纪委四室向委部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驻委纪检组组长可直接向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报告。经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批准后,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应及时制定初步核实方案,报经中央纪委四室转委部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初步核实后,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将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及有关证据材料报中央纪委四室转分管领导。

3. 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的安排,派员参加有关案件的调查工作;承办中央纪委监察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并向中央纪委监察部报告办理情况。

(三) 积极协助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组织协调人口计生委及人口计生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协助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时召开有关会议,认真传达贯彻中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重要会议和指示精神,总结和部署人口计生委及人口计生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

2. 协助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时调整充实人口计生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搞好责任分解,签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并督促抓好落实,严格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推动

人口计生委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真正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保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

3. 协助委领导班子对关系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的实施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对各地人口计生部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以及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规章、规定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加强廉政建设，转变职能，提高效率。

4. 协助委领导班子抓好人口计生系统纠风工作和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积极协调和督促委机关各司(厅)认真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充分调动委机关各司(厅)在指导人口计生系统反腐纠风工作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不断创新人口计生系统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消极腐败现象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措施和制度。

5.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人口计生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认真研究带有行业特点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向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认真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廉政勤政先进个人的事迹和经验，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各级人口计生部门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引导广大人口计生干部争做新时期最可爱的人，树立行业新风，争创文明行业。

(四) 加强对人口计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

1. 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将人口计生委直属机关党风廉政宣传教育、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移交委直属机关纪委负责后，应加强对直属机关纪委工作的指导。通过建立业务工作会商制度等，经常与委直属机关纪委一起分析委直属机关的反腐倡廉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对委

直属机关纪委在调查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严重违纪问题的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驻委纪检组监察局要及时予以指导和协助解决。

2. 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应进一步加强对各省(区、市)人口计生部门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坚持每年召开一次人口计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纪委全会的工作部署,分析人口计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形势,总结交流工作经验,部署工作任务。通过对各地人口计生部门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重点推进纠风工作的不断深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认真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和争创作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活动,推动人口计生系统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坚持定期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工作重要信息通报制度,办好《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及时传达上级精神,通报有关情况,反映人口计生委及人口计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推动人口计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全面发展。

五、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一) 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内设机构两个,即:第一纪检监察室和第二纪检监察室。

1. 第一纪检监察室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具体承办委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解、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制作、责任制考核及组织协调方面的有关事项;

(2) 协助组长、局长监督检查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

(3)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4) 负责信访工作和受理检举、控告、申诉;

- (5) 负责案件审理;
 - (6) 承办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 (7) 向中央纪委监察部报送月度工作情况,各种统计报表,重要工作信息,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文件、材料;
 - (8) 负责人口计生系统纪检监察信息工作,办好《纪检监察工作信息》;
 - (9) 负责组局会务、文秘、保密、安全、后勤保障和对外工作联系;
 - (10) 承办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第二纪检监察室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初步核实反映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
 - (2) 调查司(局)级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
 - (3) 协助组局领导督促、指导各地人口计生部门贯彻落实中央部署的反腐倡廉工作任务;
 - (4) 协助委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纠风工作,督办人口计生系统带有行业特点的重大案件;
 - (5) 对人口计生系统开展执法监察;
 - (6) 对人口计生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 (7) 承办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驻委纪检组监察局人员编制为7名;其中:纪检组组长1名,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1名,副局级纪检员、监察局副局长1名,副局级室主任两名,处级纪检监察员两名。

六、干部管理和后勤保障

- (一) 驻委纪检组组长和监察局局长应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央纪委监察部述

职述廉,其他干部的年度考核要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统一部署进行。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应自觉接受中央纪委监察部的统一管理,其干部(纪检组组长除外)的任免和奖惩,按《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干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驻委纪检组监察局的党(团)员应自觉接受人口计生委党(团)组织的领导和监督,接受人口计生委及人口计生系统干部职工的监督;其党(团)组织关系、群团关系继续由人口计生委负责管理。

(三)驻委纪检组监察局的干部,可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人口计生委的岗位竞争、轮岗交流和后备干部推荐工作;参加人口计生委组织的在职培训、业务培训和出国(境)学习、考察等活动,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要求。

(四)驻委纪检组监察局的干部,应自觉服从人口计生委对本人工资关系、工资外津(补)贴、补助(奖金),以及生活福利、住房、医疗、退休等方面的管理,按规定享受人口计生委机关同职级干部待遇。

(五)驻委纪检组监察局所需的专项办案经费,按财行发〔2004〕2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他工作经费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由人口计生委予以保障。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应自觉接受人口计生委的后勤行政工作管理。

七、制度建设

对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实行统一管理,涉及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工作职责、工作关系、工作方式和干部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关系人口计生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制的创新,必须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和规定,为实行统一管理提供制度保证。

(一)制定《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向中央纪委监察部请示报告工作的规定》,

规范请示报告行为,自觉接受中央纪委监察部的直接领导。

(二) 修订《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受理检举、控告、申诉和查办案件工作的规定》,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修改完善有关程序,规范驻委纪检组监察局的案件检查工作。

(三) 协助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修订《人口计生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进一步细化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述廉办法和考核办法等。

(四) 协助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制定《人口计生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委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机制。

(五) 制定《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向人口计生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送阅重要文件和通报重要情况的制度》,及时向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送阅中央纪委监察部的重要文件、案件通报和重要信息,通报中央纪委监察部的工作部署、指示要求和交办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委党组书记通报驻委纪检组监察局的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重大案件办理情况,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等;加强相互沟通,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信息畅通,工作运转协调。

(六) 制定《驻委纪检组监察局与人口计生委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联系制度》,调整和完善工作关系,加强对委直属机关纪委工作的指导和帮助。

(七) 制定《驻委纪检组监察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业务工作联系办法》,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

(八) 制定《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学习和工作制度》,加强学习和思想建设,规范从政行为,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2004. 5. 24

驻人口计生委纪检组关于贯彻落实 《关于中共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 履行职责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驻国人口纪〔2006〕8号)

为切实履行对驻在部门党组及其成员的监督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关于中共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的意见》,并结合人口计生委的实际,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协助人口计生委党组完善有关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加强自我约束和互相监督的措施和制度,使之更加适应当前的工作形势和工作要求。

二、纪检组组长参加人口计生委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对党组、领导班子执行议事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任地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纪检组组长应经常与人口计生委党组、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和执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沟通、交换意见。

四、人口计生委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除按规定参加、列席民主生活会外,纪检组应派员参与党组民主生活会会前征求意见,会议纪录。

五、建立和完善人口计生委党组、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用车、住房、出国(境)、休假、兼职、配偶子女从业和收受礼品登记等方面基本情况的登记

和报告制度,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同时要严格执行党组成员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六、每年年中的党组民主生活会,人口计生委党组、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专题汇报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情况和个人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人口计生委党组、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自觉接受监督。

七、纪检组在人口计生委按规定征求对拟选拔任用干部人选意见时,坚持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八、纪检组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人口计生委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与有关人员谈话,组织专项检查或专项调研等。涉及重要事项由纪检组组长与人口计生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沟通。

九、纪检组按照中央纪委要求综合、上报人口计生委党组、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述职述廉等落实情况。

十、纪检组在履行职责中,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建议,并按中央纪委要求向人口计生委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

十一、纪检组严格按照中央纪委查办案件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党组及其成员的信访举报案件和其他重要事项。

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 监察局关于向中央纪委监察部请示 和报告工作的规定

(驻国人口纪〔2005〕4号)

为规范和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依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关于对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业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干部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局(以下简称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向中央纪委监察部请示、报告工作做以下规定:

一、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向中央纪委监察部请示、报告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努力做到行为规范、及时准确、安全保密、令行禁止,全面接受中央纪委监察部的领导。

二、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向中央纪委监察部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通过中央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向分管领导呈报。必要时,驻委纪检组组长可直接向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报告。

三、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向中央纪委监察部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采用书

面形式。“请示”、“报告”应使用驻委纪检组监察局请示报告专用公文格式，由组长签发后报送中央纪委监察部。需单独以驻委监察局名义向监察部请示、报告工作的，应报经组长同意后，由局长签发。

四、“请示”、“报告”的办文，一般由第一纪检监察室具体负责。草拟“请示”、“报告”，应做到情况属实，观点明确，条理清楚，文字精练。“请示”应当一文一事。除领导交办的事项外，“请示”不得直接送领导者个人。“报告”可以分为专题工作报告和综合性工作报告，但不得夹带请示事项。“请示”、“报告”的传递和存档，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五、中央纪委监察部对驻委纪检组监察局的“请示”作出批复、答复，对驻委纪检组监察局的“报告”作出批示或其他反映后，第一纪检监察室应及时报告组、局领导。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应严格遵照中央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六、下列情况，应及时向中央纪委监察部请示、报告。

（一）驻委纪检组监察局收到反映人口计生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信访举报，或者发现人口计生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可直接向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报告。需进行初步核实的，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应及时制定初步核实方案并报请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审批。初步核实结束后，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应将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及有关证据材料报送中央纪委监察部。

（二）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决定对人口计生委司（局）级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应事先征求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报请中央纪委监察部决定。

（三）驻委纪检组监察局应及时向中央纪委监察部报告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半年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驻委纪检组组长、监察局局长应及时向中